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丁月美

電話：04-22289111#33231

傳真：04-22581323

電子信箱：d423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用地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40170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本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918-6號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公告一份，請即張貼公告並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聽會時間訂於104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大甲區公所三樓（簡報室）舉行，公告刊登於104年7月31日中國時報中彰投版，並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張貼公告。
- 三、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人屆時與會。
- 四、請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準備公聽會資料、圖籍及簡報（需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五、請大甲區公所張貼公告於 貴所、里辦公處及需用土地所在之適當公共位置。

正本：1. 許清文君、2. 邱大維君、3. 邱允坤君、4. 許吳玉真君、5. 洪乾聖君、6. 洪太卿君、7. 洪清男君、8. 洪培豪君、9. 洪君毅君、吳議員敏濟、楊議員永昌、李議員榮鴻、大甲區日南里里辦公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黃局長玉霖、顏副局長煥義、陳主任秘書全成、陳總工程司大田、林副總工程司俊男、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工程股）、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用地股）、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401708931號  
附件：



主旨：召開本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918-6號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918-6號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4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三、地點：大甲區公所三樓（簡報室）。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林佳龍